

# 別賣死豬肉

## 1

晌午，近12時

阿土伯打開電視。

看看中午新聞，

是阿土伯每日午休前的必備「工作」

人老了，

對社會「參與感」也退化了！

但是，

總得知道這個社會變成什麼「怪樣」，

不然，兒孫回來，連話題都接不上。

——台中青少年喜歡飆車？

——台北青少年喜歡健胸隆乳？

——有個少年郎29歲騙了一百億，

——有個冒用別人會客室騙了三億！

——這個社會的騙子愈來愈多！

——總統候選人這麼多，其中有沒有騙子呢？

想著，想著，阿土伯突然覺得人愈變愈聰明，社會却愈變愈壞了。

## 2

電視上，正在報導，食品中毒的新聞

近年來，

——有人賣毒葡萄。

——有人賣死豬肉。

——有人賣死雞肉。

——有人把國外「過期」零食拿回國內賣，

——這些人真是黑心肝，

——把人毒死了怎麼辦？

——會不會坐牢？

——會不會判死刑？

——管區警員為什麼不管一管呢？

想著，想著，阿土伯居然覺得，

人的膽子愈變愈大，政府公權力愈變愈小了。

## 3

阿土伯心有所思，輾轉難眠

——毒葡萄吃了會有問題嗎？

——死豬肉吃了會有問題嗎？

——死雞肉吃了會有問題嗎？

——過期食品吃了會有問題嗎？

——怎麼消費者吃了毒葡萄、死豬肉、死雞肉過期食品都沒有問題呢？

——如果吃了沒有問題，為何又不能販賣呢？

想著想著，阿土伯一片茫然，忽然覺得

自己老了，好多看似簡單的事情都想不通了！

阿土伯再次輾轉反側，難以入眠！

## 4

我國以農立國，已有三、四千年之久。已將農業社會儲存久藏食物的方法，溶入一般日常生活之中，而不自覺。例如歐美人士喜食生菜沙拉、牛排、豬排，日本人喜食生魚片等，講究的是生食或近乎生食，細菌未因烹調炒煮而死亡，故對食品「原料」之衛生要求嚴格，但在我國反是。「死豬肉」事件發生以後，曾有外國記者探詢，「死豬肉事件發生，消基會是否要求廠商全面回收或者呼籲消費者拒買拒吃？」「食品原料有病菌或寄生蟲是很嚴重的事情，各家各戶各餐廳各食堂於晚飯、晚宴上供給此類食品，必然造成大規模的「食品中毒事件」，消基會或政府如何處理？

我國死豬肉、死雞肉所以並未釀成食品中毒事件，主因是病死豬肉、雞肉皆由油炸、焗煮、乾漬等方式製成「食品」。製造過程多經長時間之高熱、脫水或高濃度浸泡、醃製以致細（病）菌難以存活。長久以來，國人疏於食品衛生安全之警覺與防治。業者遂利用此一「飲食習慣」而心存僥倖「偷機取巧」以毒葡萄、死豬肉、死雞肉「充當」合法合格食品銷售。有待檢討匡正。

又消費者每人體質不同，對「消化」「忍受」不衛生不安全之死豬肉、死雞肉、毒葡萄之「能力」並不相同。雖屢有大規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有的「安然無恙」，有的「肚痛腹瀉」，有的「住院觀察」，但少有因此死亡之情事傳出。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業者製造食品應確保無安全或衛生之危險，並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業者違反此一規定，若消費者因體質不同而「安然無恙」者，可請求減少價金。沒有損害者，對「過失」業者可加請求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對「故意」業者，可加請

求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業者亦負有刑責。

#### 參考法條

#### 民法

#####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效果)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 第三百五十五條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免除)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 第三百五十七條 (檢查通知義務之排除)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 第三百五十九條 (物之瑕疵擔保效力(一)——解約或減少價金)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 第三百六十條 (物之瑕疵擔保效力(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 第三百六十四條 (瑕疵擔保之效力——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 第三百六十五條 (解除權或請求權之消滅)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 第三百六十六條 (免除或限制擔保義務之特約)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 第三百七十三條 (標的物利益與危險之承受負擔)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刑法

#####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險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

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保證之內容。
-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交易日期。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者。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 四、染有病原菌者。
- 五、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 六、受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 七、攙偽、假冒者。
- 八、屠體經衛生檢查不合格者。
- 九、逾保存期限者。

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六條 醫療院、所診治病人時發現有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第二十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

，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播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

第二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依據中央頒布各類衛生標準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之禁止者。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一、違反第十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六、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命其收回已銷售之食品而不遵行者。

